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六月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及六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先前公佈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得上述豁免。如六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得有關豁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通函所載資料，尤其是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該許可。於執行人員確認授出延期許可後，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志岷先生、湯建國先生、郭保俊先生、崔號侗先生及鄧天揚先生。